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超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24.944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1号资管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4.18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1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35.39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为7,930.15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7.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76.0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7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08495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33.6276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共赢4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共赢41号资管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共赢41号资管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4.18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共赢41号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895,522 | 39,499,997.40 | 12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超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研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871,6871 |
| 末“5”位数 | 87740,07740,27740,47740,67740,06060 |
| 末“7”位数 | 1891547,0641547,3141547,4391547,5641547,6691547,8141547,9391547 |
| 末“8”位数 | 50155765,00155765,25155765,75155765 |
| 末“9”位数 | 03643363 |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超研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18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研股份股票。

发行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栾钼 编号:2025-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钼业”),同时系公司前任监事许文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为富川钼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8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

●反担保:富川钼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向合营公司富川钼业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富川钼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富川钼业10%股权,并通过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持有富川钼业45%股权,富川钼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富川钼业提供担保的交易不构成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交易的交易或第14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富川钼业系公司前任监事许文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富川钼业仍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钼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8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钼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9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68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设施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将于2025年1月15日注销2021年回购方案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75,834,23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85,240,734股变更为21,909,406,499股。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回购方案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75,834,235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宝钢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67、临2024-069、临2024-072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出《宝钢股份注销回购股份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3日已回购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73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实施完成2021年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105,235股,其中用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410,271,000股,尚剩余75,834,235股未使用,且距届满三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于三年内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拟注销2021年回购方案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75,834,235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75,834,235元。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75,834,235股。

股票代码:603268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0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露日超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